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3 执 22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7 号瑞达国际大厦。

负责人：郑新亭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中恒利盛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
市苏州路 80 号新洲城市花园御景苑 5 栋 6 单元 10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富雄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富雄，男，
乌鲁木齐市恒利盛商贸有限公司，住
乌鲁木齐市苏州路 80 号新洲城市花园御景苑 5 栋 6 单元 1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梦婷，女，
无业，住乌鲁木齐市。

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乌
鲁木齐中恒利盛商贸有限公司、王富雄、陈梦婷公证债权纠
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(2017)
新 0103 执 222 号执行裁定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陈梦婷名下
位于奎屯市市区迎宾园 62 幢房产（房产证号：奎屯市房权

证奎字第 00088153 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梦婷名下位于奎屯市市区迎宾园
62 幢房产（房产证号：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088153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蒲 梦 兵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

王 银 峰

